

一个民族的足迹

卡尔·戴格勒 著

王尚胜 马立恩 樊 玲 译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责任编辑 海 泉
封面设计 国 盛
责任校对 东 侠
版式设计 力 铮

一个民族的足迹

卡尔·戴格勒 著

王尚胜 马立恩 樊玲 译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 66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8.25 字数: 430 千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610-1228-4

K·97 定价: 精 11.00 元

平 8.50 元

(辽)第 9 号

OUT OF OUR PAST

by

Carl N. Degler

本书根据美国 Harper & Row
出版社 1984 年第 3 版译出

目 录

第一版前言	(1)
修订版前言	(7)
第三版前言	(9)

1

创业之始	(1)
1.1 第一批船只运来了资本主义	(2)
1.2 清教徒“清”吗?	(10)
1.3 英吉利人的权利	(23)
1.4 白人国家中的黑人	(29)

2

美国民族的觉醒	(41)
2.1 乡下佬	(42)
2.2 物质基础	(44)
2.3 穷人的王国	(47)
2.4 殖民地人并不都是英国人	(54)
2.5 妇女的天堂	(61)

2.6 美国人享有新的权利	(66)
2.7 “大家都是美国人”	(75)

3

新型的革命	(82)
3.1 反因为果	(83)
3.2 旧章程与新政府	(92)
3.3 革命派也可能保守	(95)
3.4 保守派也可能革新	(104)

4

为了建设一个更完善的联邦	(118)
4.1 土地帝国主义	(119)
4.2 不仅仅是感情	(125)
4.3 工业的兴起	(134)
4.4 是地理环境造就民族吗?	(138)

5

伟大的实验	(153)
5.1 “让人民来统治”	(154)
5.2 “所有的人生而平等”	(163)
5.3 杰克逊式的自由主义	(166)
5.4 在变革的道路上	(174)

6

美国的悲剧	(181)
6.1 特殊的制度	(182)
6.2 黑人并不“黑”	(189)

6.3 白人并不都自由	(196)
6.4 美国人的困境	(206)

7

创造出一个新国家	(213)
7.1 人民战争	(215)
7.2 商人的政府	(221)
7.3 民族主义者之梦	(227)
7.4 州权的削弱	(230)
7.5 新的世界大国	(236)

8

曙光已现，白日未升	(238)
8.1 强迫的平等	(239)
8.2 重建期的是非功过	(247)
8.3 种姓制终将出现	(259)
8.4 南方最了解黑人	(265)

9

机器、人和社会主义	(270)
9.1 革命性的挑战	(271)
9.2 工业巨人	(284)
9.3 重建计划	(289)
9.4 金钱意味着成功	(292)
9.5 工人人们的反应	(296)
9.6 这里是资本家的天下	(305)

10

合众为一	(306)
10.1 滚滚而来的人流	(307)
10.2 披荆斩棘	(312)
10.3 移民有了选举权	(320)
10.4 大熔炉还是大拼盘?	(325)
10.5 究竟谁是美国人?	(333)

11

都市化与农业的发展	(341)
11.1 城市的诱惑力	(342)
11.2 城市的孕育期	(345)
11.3 人民造就了城市	(348)
11.4 城市也造就了人民	(353)
11.5 粮农的困境	(360)
11.6 农场主成长壮大	(364)
11.7 农场主从政	(370)
11.8 倒立着的杰斐逊	(374)

12

新的世界正在到来	(380)
12.1 耶稣对李嘉图	(381)
12.2 家庭虽小意义重大	(396)
12.3 新女性	(401)
12.4 坚持旧原则的新政界人物	(407)

13

第三次美国革命	(425)
13.1 “饥饿问题无需争论”	(426)
13.2 放任主义的终结	(430)
13.3 政治革命	(440)
13.4 劳工革命	(447)
13.5 是新政还是旧政?	(457)

14

美国家庭的形成	(465)
14.1 现代家庭开始出现	(466)
14.2 并非家家都幸福	(477)
14.3 降低出生率	(483)
14.4 社会底层的家庭	(488)
14.5 最后的调整	(496)

15

步入强国之林	(504)
15.1 新时代新的外交	(505)
15.2 面向世界	(515)
15.3 最重大的步骤	(525)
15.4 逃脱义务	(532)
15.5 接受新的挑战	(544)

第 1 章

创业之始

1603 年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去世，此后的 100 年构成了现代世界的第一个世纪，其意义是多方面的，超过了一般的估计。在这 100 年间出现了一系列具有现代欧洲思想特征的事物，例如在伽里略和牛顿、哈维和波义耳等人的研究工作中体现出来的现代科学的真正开端；英国内战中的平等派和军队辩论会首先反映出的现代民主思想；打破千年来的宗教统治，结束宗教战争，接受不同宗教信仰间的宽容原则；1688 年的光荣革命确立持久的君主立宪制和代议制，等等。在这段时间内英国还首次建立起永久性的殖民地。

美国就是从这现代世界的最初 100 年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对它来说这段时期意义尤其重大。当时新大陆的前途未定，欧洲的方式，不管是新的还是旧的，都可以移植到那里去，而不会受到旧的习惯势力的阻挠。美洲将成为一个试验场，但很难

预测那里将发生些什么。有些欧洲方式会在那里枯死；有些会生根；还有些会发生变化从而适应那里的环境。这种可塑性贯穿了这一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可是到了世纪末，模式固定下来了。从许多意义上讲，以后世世代代美国人的状况就是在这最初的 100 年间确定下来的。

1.1

第一批船只运来了资本主义

人们从那“拥挤的小岛”来到美洲，发现这片广阔无垠的土地虽然未经开垦，丛林密布，却与旧世界惊人地相似，因为这里的土地上也长满了植物，而且也会长出庄稼来。虽然在新英格兰那样的地区，移民们很快就会发现那里的土壤贫脊，不如南方各殖民地，但那里终究还不是沙漠。因此像马萨诸塞湾人那样组织得很好的移民，从一开始就能依靠这块脊薄确的土地过着不算富裕却也够舒适的生活。切萨皮克地区的土质好，气候还适合于种植一种吸引着全世界的作物——声名狼藉的烟草。

这样一片得天独厚的土地必然会引得男男女女们抛下欧洲的商店和农场，源源不断地来到这里。几百年来欧洲难以解决的问题是找不到足够的土地。但新世界的情况恰恰相反。1648 年一位伦敦人在写给一位弗吉尼亚人的信上这样说：“我听说……在你们那里仆人比任何商品都难得。”此后 300 多年来，由于战争和革命，由于经济衰退和瘟疫，美国历史上始终摆脱不了

的一个问题就是地多而人口不足。

弗里德里克·杰克逊·特纳认为西部边疆的开发对美国民族性格的形成具有普遍的影响。他的估计可能过高，但这种可能性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那就是在早期的美国，以及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弄到土地。这种情况使视寸土如金的欧洲人惊讶得不敢相信。因此，一个用双手劳动的美国人比起一个同样用双手劳动的欧洲人来，一开始就具备了更有利的条件。美国的雇主和统治者们尽管坚持旧世界的那种劳力者治于人的观念，但由于地多劳动力少，这一观念常常难以遵循。

美国这种地多人少的状况不是一般人能想象的。当时土地虽然不是随手可得，但几乎已经到了这种程度。17 世纪的新英格兰几乎人人都有土地，而在切萨皮克地区，一名契约工在服役期满后就可以得到一块土地。在如此富饶的美国，一名原来经济条件极其困难的英国人可以连跳三级，从雇佣工跳到自由民，从自由民跳到小土地所有者，再过一段不长的时间也许还可以跳到富有的土地经营者，向西部地区开发。当然，不见得人人都能如愿以偿，但根据移民资料的记载，成功者大有人在，这就鼓励世界的大多数人艰苦奋斗，走发财致富的道路。

在土地稀少的条件下产生出来的欧洲式的体制，在土地众多的美国很难站稳脚跟。想在这里建立封建庄园的努力终成泡影。比如荷兰人就曾企图在这里建立一个特权地主（或称大地主）阶级，由佃农来耕种他们在哈得逊河流域拥有的大片土地。按照欧洲庄园的惯例，这些特权地主在他们的独立王国之内可以集司法和行政权于一身。可是到了 1664 年英国人从荷兰人手里接管新尼德兰之后，这样的特权地主只有两家幸存下来，而且其中只有一家 10 年之后还依然存在。在英国人统治之下只有伦萨莱尔保持了他原来的土地，而其余各家的土地

都归还给了荷属西印度公司，或被该公司没收。值得注意的是荷兰人的另一项土地政策，即小土地所有政策，却非常成功。

巴尔的摩勋爵也曾经在马里兰建立过庄园，企图在那里扶植一个封建贵族阶级。一开始他获得的成功超过了荷兰人。17世纪马里兰出现了将近60个庄园，庄园主们建立起一种新的天主教贵族阶级。至少有一所庄园，也就是圣克莱门特庄园，还实行了领主法院制（审判佃农）和男爵制（授衔给自由土地承包人），而执法者就是庄园主。但即使在这样的地方，想把欧洲的社会方式移植到自由开放的美国土地上的试验也失败了。比起过时的庄园制来，奴隶制和种植园能更有效地利用土地，何况在西部自由土地的引诱下，很难把佃农们控制在庄园里。

纽约和马里兰两地建立欧洲式庄园制的失败并未使南北卡罗来纳的创建者们失望，他们又进行了一次试验。1669年制订的“基本法”规定，“佃农”不得擅自“离开其主人的庄园”。同时还规定“佃农的子女一律为佃农，世世代代永远如此”。在这个处于最底层的世袭佃农阶级之上，高踞着一个以封建领主为首的由大地主组成的半封建等级社会。这样一个在欧洲精心设计出来的计划在美洲只执行了向贵族授衔那一部分就到此为止了。根据史料记载，佃农阶级始终没有形成。“基本法”在移民和领主之间引起了很多磨擦。虽然佃农的世袭制直到1698年才废除，民众议事会从来就不承认修改后的“基本法”。到了18世纪初，早些时候封赠的男爵领地已形同虚设，只剩下一些地产或农场，那里根本就不存在原来设想的大批佃农。

在这些地区建立欧洲式的社会制度并使之永远流传下去的企图一开始就受到了挫折。早在殖民地时期，在以农业为主的南方以及其他地方，就已经出现了财富分配的严重不均衡，但这种不均衡自始至终停留在财产问题上，而与欧洲的尊号制或

世袭观念没有联系。因此，在美国只要积累了足够的财产，非上层阶级分子也可以升到上层阶级中去。而且只要大家都有机会积累财富，阶级结构就不会一成不变。

在新英格兰根本没有人试验过封建庄园制。这里人们早就有意识地否定了欧洲式的社会和宗教习俗。例如早在 1623 年，威廉·布拉德福就写道：财产的公社制已经在普利茅斯宣告失败，因此行政官员们把土地分给了个人。于是就开始了具有象征意义的土地个人所有制，这一制度后来成了典型的美国土地拥有方式，直到现在。

在面积较大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制定的第一部法典《自由权法汇集》里，明文规定对拥有土地者不得附加封建庄园式的义务。“我们的土地和遗产在转让时不必交付罚金，不需要任何许可证，也不得对其实行监护、交割、以法占有、充公、没收。……”^①

美国没有承袭封建贵族制，这一点超越了单纯的土地所有制问题，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性质。这意味着划分社会阶层的主要决定因素是财产，而不是家庭出身或传统。美国历史上不存在封建制度，这还意味着没有哪个阶级的利益与过去的社会形式是息息相关的。与大革命以后的法国社会不同，美国社会从来没有分裂成为长期对立的反动派和激

①当时在英国实行的对拥有土地的附加条件和限制，在美国并不是一概都不存在，例如在南方各殖民地就有长子继承权，而在其他英国人管辖的地区还实行限定身份继承法。但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这两种制度都被视为与美国社会发展趋向格格不入，终于在 18 世纪末叶被彻底抛弃。“到了美国革命时期，北美殖民地的大量土地虽然仍实行限定身份继承法，但不限定继承人身份的做法普遍流行。通过向私人转让土地时立下的条款，通过立遗嘱，还通过殖民地议事会制定的特别法等形式，在取消限定身份继承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马歇尔·哈里斯：《美国土地所有制的起源》（衣阿华州爱密斯市，1953），373 页。相比起来，英国直到 1926 年才最后取消长子继承权。

进派两大阵营。由于美国历史上不存在封建制度，欧洲式的保守主义在这里很难找到立足之处。几乎所有的美国人，不论属于哪个阶级，都相信洛克式的或辉格派的自由主义。美国历史上的所谓保守主义分子也无非是一些谨慎的自由派人士。在美国的传统里没有类似埃德蒙德·伯克式的保守主义。伯克对进步的可能性，对理性的功效，以及对革命的价值所表示的种种怀疑，在美国找不到几个知音。只有像托马斯·杜和乔治·费茨休那样战前的南方人才发表过伯克式的保守观点。后来这种观点随着奴隶制的结束而消失了。至于20世纪60年代参议员巴列·戈尔德瓦特和80年代罗纳德·里根的保守主义，只不过是19世纪自由主义的一个品种而已，他们强调放任主义和个人主义，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美国自诞生之日起就与中世纪的贵族传统无缘，这对后来的影响不但表现在政治方面，而且还表现在经济方面。如果把今天法国商人和美国商人的态度作一番比较，就能清楚地看出这种影响来。（英国人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最看不起经商的是法国人。）约翰·索耶曾经指出过，由于法国存在着家族企业的传统，管理人员的录用工作往往受到限制。各种商行实际上只能在一个有限的团体内选择未来的企业家和经理，“很像封建采邑制”。法国的企业不能从广大群众中录用最优秀的人才，而必须遵循封建式的家族主义，因而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法国人的头脑里仍然充满着鄙视商业的封建贵族思想。因此法国商人不像美国商人，他们总有一种惶惶不安的感觉，唯恐商业上的成功不仅不能提高他们的声誉，反而可能使他们沾上不光彩的物质主义之嫌。于是他们就不致力于扩大贸易，挣更多的钱，而是满足于过一种舒适体面的生活。正如索耶在结论里说的那样：“法国商人本身就无法摆脱传统思想中的反资本主义情绪。”美国不存在这样的传统思想，因而也没有人对商业

采取抑制性态度。用一位美国总统的话来说，美国人的事业从来就是经商。

17世纪的英国人带到美洲来的不是中世纪贵族鄙视商业的观点，而是麦克斯·威伯称之为新教徒观念的两种资产阶级思想：清教主义和教友会教义。清教主义固然有别于价格公道，限制利润等中世纪的观念，但是这种差别到底有限，不应过分强调，因为对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限制恰恰构成了马萨诸塞州清教徒经济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清教主义者对一般的经济限制无疑采取了宽松的态度，他们还强调艰苦奋斗，积累财富，这就给商业提供了宗教保护。清教主义者在经济问题上这种既向后看又向前看的态度在1633年马萨诸塞州通过的一项法令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按照中世纪的惯例，这项法令的第一部分规定了瓦工、制轮工和其他工匠们的合理工资，第二部分规定：“任何个人，不论是否有家室，均不得赋闲，违者应受法庭认为其应得之惩罚……。”清教主义者认为信仰上帝和俗世的发迹两者之间是紧密相联的。总督温思罗普写的《史书》里有一则故事表明了这一点：有一个名叫曼斯斐尔德的人来到马萨诸塞州，他虽然一贫如洗，但信仰上帝。在当地一位有钱人的帮助下，“曼斯斐尔德突然变富了。然后他放弃了对上帝的信仰，接着就失去了财富。”

在清教徒思想中，基督徒的职业观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这是宗教与经济学之间有着紧密联系的一个明证。在清教徒看来，基督徒必须工作，这是他对上帝的奉献的一部分。约翰·高登牧师说：“当人一旦仰望上帝以及上帝指明的道路时，他就会不遗余力地去寻找一份正当的职业。”不论是什么样的职业，“哪怕是当临时工”，他也要尽力把它做好，因为“上帝要求人有一份能力就发挥出一份作用来；他还要把人的能力提高到最大限度，让其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勤奋工作就能使上帝愉快。

高登的外孙高登·马瑟在17世纪末也曾这样说：“有人想通过工作来出人头地吗？那就让他工作吧……把你的时间都用来工作吧。”

在清教徒的职业观里有一点非常重要，但往往被人忽视，那就是为社会尽义务的思想。约翰·高登强调说，基督徒若要使自己的职业“正当”，“就应设法使这一职业对公众有利”。他还说：“我们本着对职业的信念而生活，我们相信为上帝效劳也就是为人效劳；同样，为人效劳也就是为上帝效劳。”到了17世纪末，高登·马瑟就讲得更明确了。人必须有职业，“这样他才能为别人行善，为自己造福，并以此来赞美上帝。”这种社会义务感与彻底的个人主义紧密结合起来，使得清教主义不至于堕落成为一种单纯为经济剥削作辩护的理论。

中世纪的学者们曾指责商人贱买贵卖。如果说像约翰·高登那样的早期新英格兰牧师也由于这个原因对商人仍然持某种否定态度的话，那么后期的清教徒们就不同了，他们很容易接受新的经济秩序。高登·马瑟以地道的加尔文派的口吻宣称：“除了罗马教皇的法律以外，其他任何法律都可以证明有节制的高利贷是无可非议的。这样的高利贷有必要，也有实用意义。如果禁止一切形式的高利贷，现在这样的人类社会就会陆沉。”到了17世纪末，规模宏大的仓库，波士顿港口内星罗棋布的商船，以及商人们的豪华住宅，都充分证明了清教主义和发财致富的观念是并行不悖的。

清教徒的经济观点在新英格兰占有支配地位，这也许是公认的事实，但很少有人承认商业中心费城的蓬勃发展得益于教友会信徒的相同的经济观点。威廉·佩恩（而不是清教徒约翰·温思罗普）教导他的孩子“把收入存起来，只花一半；如果有可能，只花三分之一；把其余的钱储蓄起来，以备遭灾时用，或周济穷人”。正如头戴假发的高登·马瑟告诉我们的那

样，17和18世纪时的简朴生活作风与其说是清教徒的特点，还不如说是教友会信徒的特点。教友会的信徒们强烈反对讲阔气，摆排场，他们甚至舍不得请人替自己画彩色肖像，而只愿意画黑色轮廓像。威廉·佩恩告诫自己的孩子们：“服装、家具、饮食必须简朴，但要干净，而且愈简朴愈好；铺张浪费是愚蠢的，误人不浅。”他还告诉他们，勤奋“是致富之道：手勤能招财。……节俭也是美德，在生活中大有用途，是发财的必要手段，因为这既能省劳还能避惑。”

早在17世纪就到处流传着“教友会人善经商”的故事。这些不无根据的传说把教友会信徒描绘成精明强干的商人。用一位17世纪观察家的话来说，“这些人极其勤奋，不遗余力地挣钱。”像清教徒那样，教友会信徒们精打细算，财运亨通。他们宣扬把宗教和资产阶级的经济道德观念圆满地结合在一起的职业观，而且身体力行之。

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新英格兰人涌向中西部，清教主义的种子就撒遍了美国，种子的神学外衣这时已经去掉了。如果认识到这种职业观首先是加尔文派提出来的，然后才由清教徒加以倡导，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接受宗教与经济合一的观点。根据拉尔夫·巴顿·佩里的计算，美国革命时期，在每二名美国白人中就有一名是加尔文派信徒。

勤劳致富的观念虽然已经不再披着神学的外衣了，但仍然牢牢地印在美国人的心里。麦克斯·威伯曾经指出，富兰克林在他的《贫穷的理查德的历书》里指出的处世格言无非是脱掉神学外衣的清教徒伦理思想，只不过在富兰克林的笔下清教徒变成了美国佬。今天的美国人对来生能否得到拯救已不再萦怀，他们关心的是做一笔好买卖，但从烙在他们身上的那块清教徒的印记上依然可以想象出他们当年的风貌来。